

项目编号：FYAK2025ZC-020.5B1

2025 年宁陕县秦岭中段(南麓)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第五标段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供货单位：河南辉来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甲方（采购单位）：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辉来旺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森林防火灭火装备采购							
1	风力灭火机	力达园	EB9900	22	台	1600	35200
2	油锯	木安	MA-YJ205	26	台	1000	26000
3	割灌机	木安	MA-GGJ240/260	26	台	1000	26000
4	防火服（全套）	亿安隆	ZFMH-YAL C22	80	套	1800	144000
5	迷彩巡山服	东方春雷	M-XXXL	80	套	160	12800
6	背包	安途诺	8015#	80		255	20400
7	强光手电	圣博牛	SN-9172	80	个	118	9440
8	无人机	大疆	DJI AIR3S	10	架	12500	125000
二、病虫害物资采购							
1	氯氰菊酯杀虫剂	邦农达	1 千克*12 瓶	1172.5	kg	70	82075
2	石硫合剂	东信	1kg/瓶	2071	kg	12	24852
3	喷雾机	镜璇	3WBD-8 型	40	个	480	19200
总 计（元）				¥：524967.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除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规格外，双方可另行以合同附件形式对该标准予以补充约定，如果双方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则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标准。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规格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总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乙方应对所需交付的产品进行必要的包装，该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适合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搬运等要求，确保产品安全的运抵交付地。乙方应在每一产品的包装中附有详细的装箱单。

2、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有特殊要求的，则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所有的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收到物品

2、交付地点：宁陕县（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将与产品有关的图表、使用说明书、软件等文件资料一并交付。

第五条 产品验收

产品交付时，甲方和监理单位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等进

行初步验收，但该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

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六条 价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货款为固定不变价，已经包括物资金额及可能发生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使用指导、质保、税费等一切为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本合同项下价款，采用分期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预付全部价款的 30 %，计 157490.1 元；产品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70 %，计 367476.9 元。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按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付款：

户 名：河南辉来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北支行

账 号：4116160101200348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品质承诺

1、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要求。

2、乙方承诺产品的质保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对产品进行维护，使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维护的特别约定：按产品出厂规定执行。

3、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维修，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更换相同规格型号品牌的全新替代产品或承担甲方另行聘请人员修复的费用。对经2次维修仍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价款，同时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质保期内，乙方免收一切人工及材料等维保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交货，每逾期1天，按照合同总额的3%承担违约金，逾期90天或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配合进行退、换货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以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逾期每日按未退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同意，以下列地址及联系人为本合同的联系方式，按照以下的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乙 方：（公司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	---	--	--

年 月 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刘 杨

